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並(a)僅會於美國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情形或在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向身為「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不擬亦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



## Kindstar Globalgene Technology, Inc.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0)

##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於2021年8月6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 超額購股權失效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於2021年8月6日失效。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於2021年8月6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3,960,5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
- (ii) 根據借股協議自Perfect Tactic借入合共33,960,5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按價格範圍每股股份6.90港元至9.7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先後購買合共33,960,5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的2021年8月6日在市場上作出最後一次購買，價格為每股股份9.3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超額購股權失效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於2021年8月6日失效。

##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黃士昂

香港，2021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士昂醫生、執行董事涂贊兵先生及柴海節女士；非執行董事黃瑞璿先生、彭偉先生及黃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尚龍博士、夏新平博士及顧華明先生。